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為恢復股份買賣列出之指引(「復牌指引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復牌計劃之季度更新

誠如復牌指引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先進電池材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繼本集團從事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後，儘管其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已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業務以及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的收入約52,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逐步形成增長勢頭，合約數目穩步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收入將達70,000,000港元。此外，現有管理團隊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可與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協同效應，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其股份恢復買賣。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及

於委任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此舉回應了復牌指引。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佈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復牌指引的所有重要資料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步驟探索並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之關注，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